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4 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4.00、5.00 采用等额选举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4.01	非独立董事：张玮扬	√
4.02	非独立董事：李锋	√
4.03	非独立董事：杨瑞刚	√
4.04	非独立董事：应华江	√
4.05	非独立董事：迟冬梅	√
4.06	非独立董事：曹金霞	√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5.01	独立董事：陈爱珍	√
5.02	独立董事：翟建强	√
5.03	独立董事：周霖	√
5.04	独立董事：张永泽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和监事会八届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提示事项：

1、提案 1.00、2.00、3.00 属于特别决议审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 4.00 和提案 5.00 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提案 4.00 及 5.00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上述提案的投票结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其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7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4 号天利商务大厦九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鹏韬

邮箱：lpt000158@126.com

电话：0311-86255070

传真：0311-86673856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58”，投票简称为“常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7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单位/本人无具体指示，请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思行使审议、表决的股东权利并签署会议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以下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同意票数			
4.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4.01	非独立董事：张玮扬	√			票
4.02	非独立董事：李锋	√			票
4.03	非独立董事：杨瑞刚	√			票
4.04	非独立董事：应华江	√			票
4.05	非独立董事：迟冬梅	√			票
4.06	非独立董事：曹金霞	√			票
5.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5.01	独立董事：陈爱珍	√			票
5.02	独立董事：翟建强	√			票
5.03	独立董事：周霖	√			票
5.04	独立董事：张永泽	√			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